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1,122,909.21元。公司负责人：蔡士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鑫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1,122,909.21元。公司负责人：蔡士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鑫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24年3月支付现金收购苏州东风精神工程有限公司84.96%股权，本次合并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及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24年3月支付现金收购苏州东风精神工程有限公司84.96%股权，本次合并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及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24年3月支付现金收购苏州东风精神工程有限公司84.96%股权，本次合并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及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披露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议案4披露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22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披露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议案4披露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22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披露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议案4披露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22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披露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议案4披露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22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披露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议案4披露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22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